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287-89-01-227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7度 34 分 22.921 秒, 39 度 51 分 48.4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 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园备字（2025）04号
总投资(万元)	49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建成后厂区石油沥青最大存在量超过临界量，		

	因此需要设置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审查机关：玉田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65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的原料石油沥青储罐建设，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片区，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	
3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规划范围内现有村庄搬迁前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开发；饮用水井封存前150米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高浓度有机废液的工序；截留引河河道两侧50米范围内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站等对水体影响严重的设施，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企业；郭家屯工业园与红线较近区域划定10米绿地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860m处的白辛庄村，不涉及相关内容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减少能源	

	<p>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企业停产搬迁、锅炉取缔、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控废水排放管理，第一类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应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入市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消耗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提到的三种废水	
5	<p>(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禁止新增“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现有“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水泥、玻璃、陶瓷等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禁止新建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项目；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涉及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造纸产业禁止新增纸浆制造项目，不得新增现有造纸产能；塑料制品产业禁止建设以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入区生态环境准入，不属于“两高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专业从事电镀的项目</p>	符合
6	<p>(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规划新建地表水净水厂及管网应于2027年底前建成，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加快各园区现有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玉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6万立方米/天、远期12万立方米/天，后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2万立方米/天，郭家屯工业园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1万立方米/天，绿源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均应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开发区供热依托现有供热热源，应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锅炉实施替代，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沥青储罐及智能温控系统，不涉及新增供热热源</p>	符合
7	<p>(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8	<p>(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p>	<p>企业目前未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符合

	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9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不涉及	符合
<p>2、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与园区其它情况符合性分析</p> <p>(1) 园区概况</p> <p>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由原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与原河北玉田工业园区整合而成，2016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唐山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5号)予以批准，将两个园区整合为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批复规划面积34.55 km²，下设四个园区，包括城区产业园、后湖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鸦鸿桥产业园。</p> <p>2023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等9家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38号)确定调区后的河北玉田省级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5 km²，分为6个区块。其中，区块1(城区产业园)面积239.59公顷；区块2(后湖产业园)面积798.16公顷；区块3(杨家套产业园)面积126.86公顷；区块4(鸦鸿桥产业园)面积146.52公顷；区块5(郭家屯工业园)面积164.6公顷；区块6(虹桥工业园)面积24.27公顷。</p> <p>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现状实际管辖范围，衔接玉田县“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结合原省批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确定本次规划面积为17.60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含省批面积15平方公里)，总体格局为一区六园；其中杨家套产业园、郭家屯工业园、虹桥工业园与省批范围一致，后湖产业园外延0.16平方公里、城区产业园外延0.63平方公里、鸦鸿桥产业园外延1.81平方公里。</p> <p>后湖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p> <p>1) 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p> <p>规划面积8.1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沈王庄村、南至规划南边界、西至规划西边界、北至宋庄子村和小定府村南。</p> <p>2) 发展定位</p>			

以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为契机，构筑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为主导，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新能源产业为辅助的产业结构。

3) 产业布局

表 1-2 后湖产业园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空间布局		面积 (km ²)
	布局结构为“一心、一横两纵、多片区”		
1	综合服务 中心	位于开发区管委会及北侧区域，包括开发区管委会、职工公寓、科技创业服务、生活服务等	0.05
2	高端装备制造 片区	位于园区中部和北部区域。重点发展以汽车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环保设备、矿山机械、农用机械、切割机床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4.3
3	新型绿色 建材及装 配式住宅 片区	主要位于园区西部和东部区域。其中，西部重点布局装配式钢结构和 PC 构件；东部主要布局新型建材和现代家具产业。	2.6
4	新能源片 区	主要位于园区西侧，是海泰新能延伸产业板块、推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区域，着力推动异质结电池规模化生产、电解水制氢产业化和光伏组件支架等项目发展。	0.24
5	资源循环 利用片区	主要位于园区东部和中部。以中再生为核心，推进废弃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旧塑料等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利用。	0.62

4) 产业发展方向

①**高端装备制造**：坚持智能转型、创新驱动、龙头引领、集约发展，以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核心，推动钢铁精深加工、印刷机械、专用车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能源专用设备、轻工专用设备、精密铸造等细分领域加快发展，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形成特色产品优势突出、专业化协作分工合理、配套完善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②**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瞄准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中高端装配式市场需求，以部品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以杭萧钢构、致兴钢构等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在现有装配式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完善装配式围护部品，加快发展以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等为主的新型绿色建材，鼓励发展现代家具产业，探索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厂化生产新路径，形成关联耦合、相互衔接的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集群，打造华

北地区重要的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基地。

③新能源片区：锚定提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唐山市打造北方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和智能运维制造基地的战略定位以及玉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把光伏及储能、氢能及应用两个领域作为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创新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攻坚、产业赛道拓展，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成为开发区产业的“新立柱”。

④资源循环利用片区：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塑料、废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为重点，全面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具有玉田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的原料石油沥青储罐建设，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片区，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开发区现状水源主要为企业自备井以及部分中水，规划供水由地表水和中水联合供应，规划新鲜水水源逐步由现状企业自备井置换为邱庄水库地表水。规划中水水源为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后湖污水厂，新鲜水水源逐步由自备井置换为邱庄水库地表水，由新建县城净水厂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后湖产业园污水排入后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一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扩建工程(在建)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按重力流原则布置。规划后湖产业园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1000。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后湖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建成运行，位于园区一期西侧工一路与遵宝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处理工艺为悬挂链式移动曝气+生物碳塔，现处理能力为每天2万吨，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南侧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现已通过环评审批，用地面积26667m²，总投资13493.46万元，设计规模为20000m³/d，处理后污水部分作为回用水回用，多余的作为尾水排入兰泉河，预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处理采用AAOAO+二沉池；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池+板框深度脱水。其中深度处理前工艺均按20000m³/d设计，深度处理及后续工艺按30000m³/d设计（将一期工程处理后的出水引入二期进行深度处理后再一起经同一排污口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参照执行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的B标准，近期排入工业园区西侧兰泉河，远期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外排水处理后在工业区回用不外排。

雨水工程充分利用地形进行合理分区，按照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排水采用道路边沟或者道路暗管的形式收集排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根据规划布局、竖向规划和废水受纳体的位置，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划分雨水分区，合理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径在DN600-DN2200之间。

再生水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中水工程已建成，中水供应量为1万m³/d；后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建)已配套1.5万m³/d中水处理装置。规划提出对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绿源污水处理厂、鸦鸿桥镇污水处理厂、郭家屯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小部分用于道路、绿化浇洒，并鼓励其内部较易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增加或完善其内部水循环利用设施。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水。</p> <p>③电力工程：规划后湖产业园继续沿用园区现有两座 110kV 变电站和一座 220kV 变电站</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电。</p> <p>④供热工程：规划采用以“利用煤炭资源、工业废料为主，以污水源热泵、天然气等为补充，常规能源与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结构。规划近期后湖产业园采用春宇热电和首创环保能源联合供热；规划远期开发区其他各组团热源统一为春宇热电。园区供热管网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枝状布置，管网布置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先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蒸汽管道根据用户需要参数，按 1.6MPa 压力等级进行设计，其管道设备及附件分别采用耐压 2.5Mpa。</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热，沥青储罐依托现有导热油炉加热。</p> <p>⑤燃气工程：开发区规划以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后湖产业园、城区产业园现状气源可满足需求，仍沿用唐山冀能燃气公司和玉田县燃气公司供应，产业园内规划 2 处燃气站和 1 处燃气调压站；园区燃气管网布置规划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供气管网沿主干路敷设，均采用地埋敷设。</p> <p>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天然气。</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p> <p>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玉田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位于玉田北部山区。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 7.3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3。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不新增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电；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1-3 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该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远景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规划期内不进行开发建设，鼓励该区域内企业逐步搬迁至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存续期间不再扩大用地规模 and 新增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及清洁生产水平； 2、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进行项目准入，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3、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水域、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 4、规划区内现有村庄搬迁前现状村庄居住区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村庄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生产活动，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5、拟搬迁村庄饮用水井封存前保护区外 15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 _{Cr} 浓度 ≥ 10000mg/L 或氨氮浓度 ≥ 2000mg/L 有机废液的工序，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 6、不符合产业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1、本项目位于后湖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本项目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1、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污染物排	符合

	排放管	<p>进及以上水平。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2、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 C5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全部完成；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比例达到 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的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4、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告》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p> <p>5、新上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高效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各类易产生扬尘的料堆场须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p> <p>6、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涉及重金属废水企业需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并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优先厂内回用，其余废水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未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回用不外排。难生化降解有机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8、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允许排放量：</p> <p>①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210.883t/a，二氧化硫 119.79t/a，氮氧化物 258.105t/a，VOCs 120.128t/a，苯 1.765t/a、甲苯 3.282t/a、二甲苯 4.897t/a、氨 35.31t/a、氯化氢 33.172t/a、硫化氢 0.288t/a、沥青烟 2.278 t/a、苯并[a]芘 0.000002t/a、硫酸雾 1.458t/a、汞 0.057t/a、锡 0.000002t/a、铅 0.012t/a、苯乙烯 0.002t/a、二噁英 0.961gTEQ/a。</p> <p>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1.537t/a，二氧化硫</p>	<p>放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不涉及区域削减</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水</p> <p>7、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p> <p>8、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9、本项目满足要求</p>
--	-----	--	--

		<p>29.080t/a, 氮氧化物 100.622t/a, VOCs 60.873t/a、苯 0.078t/a、甲苯 0.219t/a、二甲苯 0.35t/a、氨 8.513t/a、硫化氢 0.857t/a、汞 0.015t/a。</p> <p>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70.318t/a，二氧化硫 11.778t/a，氮氧化物 38.208t/a，VOCs38.4t/a、苯 0.201t/a、甲苯 1.288t/a、二甲苯 1.46t/a、氨 2.631t/a、氯化氢 8.973t/a、硫化氢 0.004t/a、沥青烟 0.564t/a、苯并芘 0.0000015t/a、硫酸雾 0.536 t/a、汞 0.00002t/a、锡 0.000001t/a、铅 0.000045t/a、苯乙烯 0.000037t/a、二噁英 0.0003gTEQ/a。</p> <p>②开发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146.837t/a、氨氮 7.319t/a、TN73.194t/a、TP1.464t/a、BOD29.277t/a、石油类 2.44t/a，总汞 0.00015t/a、总镉 0.0015t/a、总铬 0.015t/a、总砷 0.015t/a、总镍 0.007t/a、总铜 0.073t/a、总锌 0.148t/a、挥发酚 0.22t/a、硫化物 0.439t/a、氟化物 0.418t/a、氰化物 0.0006t/a、苯胺类 0.00007t/a。</p> <p>③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二氧化硫 0.201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434t/亿元产值、颗粒物 0.354t/亿元产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2t/亿元产值、COD0.246 t/亿元产值、氨氮 0.012t/亿元产值(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p> <p>9、开发区碳排放量及强度：规划碳排放量 566.18 万 tCO₂/a，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 0.95tCO₂/万元产值。</p>		
	环境风险管控	<p>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确保实现闭环管理，鼓励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园区和涉风险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企业用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p> <p>6、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1、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监测</p> <p>3、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4、风险专项中给出了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价</p>	符合
	资源开	<p>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139.99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取</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资源、能源消耗</p> <p>2-3、本项目不新增用</p>	符合

	发 利 用 要 求	<p>用量为 1464.5 万 m³/a；土地利用上线：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60km²，工业用地面积 12.75km²。</p> <p>2、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造纸行业生产纸板单位产品取水量≤13m³/t、综合能耗≤280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生活用纸单位产品取水量≤23m³/t、综合能耗≤510 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装备制造、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涂装工艺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应满足以下要求：单位产品取水量≤3.2L/m²、单位面积综合能耗≤1.32kgce/m²。</p> <p>3、推进再生水回用，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以后湖工业园区先行先试，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工业用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后续入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p> <p>4、规划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项目。集中供水前，现有企业利用现有自备井供水，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水利部门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具备集中供水条件后，企业生产用水采用地表水和再生水，按照水利部门要求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p> <p>5、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优化供热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开发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规划入驻企业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确因工艺需求，企业可建设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p>	水 4、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5、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锅炉。	
	产 业 发 展 方 向	<p>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p> <p>2、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项目。</p> <p>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禁止新建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水泥、玻璃、陶瓷、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新建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符合
	其 他 相 关 要 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项目。</p> <p>2、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按照化工重点监控点相关要求进行管控。</p> <p>4、禁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两高”类项目入驻，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现有“两高”项目产能上限为：肥料尿素 40 万吨/年，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148 兆瓦、煤炭指标 82.07 万吨/年。</p> <p>5、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p> <p>6、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p>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6、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p>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p> <p>2、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p> <p>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本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地下水正在办理取水证，可满足要求。河北省分区管控单元见附图。</p>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 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2.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符合
	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料为天然气，并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	符合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煤、生物质等燃料	符合
	4.到2025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2025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2025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3.5%。	本项目通过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消耗，进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
	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2035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年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且进行低氮燃烧，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		

	<p>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引入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后排放</p>	<p>符合</p>
	<p>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符合</p>
	<p>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所有设</p>	<p>本项目按《河北省 2024 年</p>	<p>符合</p>

	<p>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p>	<p>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见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燃放烟花爆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1mg/m³和10mg/m³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污染防治目标</p>	<p>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2%，全面消除V类、劣V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清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水质比例达到98%以上，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力争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比例；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16.64万吨、0.57万吨、14.05万吨和5.64万吨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符合</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3.促进产业合理聚集。推动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向沿海、园区转移，鼓励焦化、印染、制革、造纸等企业向煤化工工业基地、产业园区转移，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不新增废水排放</p>	<p>符合</p>

	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区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优化种养结构布局。在衡水、沧州、邢台等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菜等抗旱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中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的县（市、区），全部实行2倍消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2030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25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全省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I-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全面完成后应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2025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持续加强与京、津两市潮白河、滦河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决策协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和预警应急机制，保障京津饮水安全，做到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水质不恶化、水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研究制定潮白河、滦河、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北京地方标准衔接。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 防控	1.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严格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	符合

目标	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7.1%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和地下水	
空间 布局 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对项目土壤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已采取严格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4.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	符合
		10.京津中心城区、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滨海新区和河北各地级城市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11.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察汗淖尔流域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30年的地块，并完成1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1次。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地表水供水比例增加到54%，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逐步修复，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管控要求	1.到2025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16.2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1减2”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1减1”的比例，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p>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p> <p>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p> <p>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 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p>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64 亿吨标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1%，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4.5%和 10%。完成国家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及天然气，不涉及煤	符合
	能源 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锅炉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满足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节能改造项目，	符合	

			减少企业能源消耗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	符合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9.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年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两高”项目，要配套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建设方案，并在项目建成后及时接入省级平台。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符合
		11.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锅炉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满足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

		1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本项目通过生产线节能改造，减少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符合
岸线资源	利用上线	1.到 2025 年全省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不减少，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求	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2.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监管，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		
		3.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在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5.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4、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6、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行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政府科学论证后办理用地手续。</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p> <p>4.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1、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园区</p> <p>2、《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9月取得批复，符合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3、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p>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間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p> <p>2、3、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现有规划产业区，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p> <p>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p> <p>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7.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p>	符合
	大气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	<p>1、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p>2、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要求；</p>	符合

		<p>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p>3、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本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为燃气锅炉</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p>	<p>1、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燃生物质锅炉，锅炉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进行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减少施工扬尘排放</p> <p>9、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不新</p>	<p>符合</p>

		<p>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p>增污染物排放。</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动，按要求进行停限产</p> <p>11、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p> <p>12、不涉及</p> <p>1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p> <p>14、不涉及</p> <p>15、本项目为生产线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进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p>	<p>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锅炉的热效率大于90%，满足《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要求</p>	符合

		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p> <p>4、5、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开发区已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p>	<p>1、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p> <p>2、开发区雨污分流</p> <p>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4、5、6、不涉及</p>	符合

		<p>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1、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60m 处的白辛庄村。距离较远。</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p>	符合

		<p>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4、本项目无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p> <p>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新增危险废物。</p>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尾矿库、耕地等，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备案，加强与园区及政府的联动。</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已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p>	符合

			<p>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煤炭、重油、油渣等高污染燃料，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	符合
	岸线利用效率要求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不涉及	/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不涉及	/

表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p>	<p>1、2、3、7、8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行业</p> <p>4、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p>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p> <p>6、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p> <p>9、本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不在人口聚集区</p> <p>10、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p> <p>11、12、13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烧结机</p> <p>14、15、16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平板玻璃</p> <p>17、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采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矿山。</p>	符合
----------------------	------------	--	--	----

		<p>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属于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所在的玉田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园区	符合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	园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设施	符合

		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符合
涉 VOCs 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7 与“玉田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29 20002	玉田镇、林南仓镇、林西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且项目符合进区要求。	符合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应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3、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指:“源头控制、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控制水环境风险。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	园区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已采取三级防控;本项目不属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腐防渗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4、相关政策符合性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已取得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玉园备字[2024]6号，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4.2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满足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	符合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	不涉及	符合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	本项目施工期间按各级扬尘治理措施要求进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范围全覆盖，自然保护地不合理开发活动基本得到遏制。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国家和地方互联互通。“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体系，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在引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创新引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绿色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低碳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三 水”统 筹，打 造良 好水 生态 环境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协同 防控， 保障 土壤 地下 水环 境安 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采取相应的防渗及防腐措施，达到满足要求的不同的防渗效果	符合
	防治 结合， 构建 固体 废物 监管 体系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项目已设置危废间，并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对社会鉴定机构的监管。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符合	
严守 底线， 全过 程防 控生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跨省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企业目前已按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但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新增储罐区按要求采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编制发环	符合	

	环境风险		境事件应急预案	
	改革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焦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可进行重新填报工作	符合
	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项目不涉及总量交易	符合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	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沥青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的原料石油沥青储罐建设，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片区，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根据《规划环评》中要求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保留，不得扩大用地规模。本次改造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60m 处的白辛庄村，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023年委托编制《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环保道路材料新建项目》，该项目2023年3月2日取得了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玉审环表[2023]17号。后来由于设备、工艺、产品方案等发生变更，于2024年编制《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环保道路材料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该项目2024年4月3日取得了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玉审环表[2024]19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石油沥青加热达到指定温度后需要人工操作关掉导热油炉，存在即浪费人工又耗费能源的问题。因此企业决定新增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1套，对沥青温度进行科学调整加热，减少能源消耗。此外由于市场沥青原材料价格变动，企业为在低价格能够大量储存原料沥青，因此决定增设8个沥青储罐，但不增加沥青混凝土产品产能。为此企业决定投资490万建设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化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介绍

1、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及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	综合车间	占地面积16238.62m ² ，单层，车间内分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原料

	工程		储存区。①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638.55m ² ，内置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1 座；②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中部，砂、石原料上料均位于车间内
		沥青成品卸料间	占地面积 529.1m ² ，单层，内置沥青缓凝土拌合站 1 座、卧式沥青储罐 8 个，沥青乳化器 1 台、破碎机 1 台
		乳化沥青车间尺寸	占地面积 44.1m ² ，单层，内置沥青乳化器 1 台、乳化沥青罐 1 个
		水泥混凝土生产设施	位于厂房外水泥混凝土拌合站 2 座，原料输送系统均封闭。
2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综合车间中部，占地面积 13338m ² 。储存进厂原料砂石等，原料存储周期为 18.2 天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19.97m ² ，三层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厂区实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试产品的强度、坍塌度、凝结时间等其他指标，不涉及化学实验。
		停车场	占地面积 967m ²
		警卫室	占地面积 107.94m ²
		危废间	位于厂区西侧，1#厂房北侧，3#厂房南侧，面积 20m ²
		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4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上料、皮带转运、搅拌废气、水泥入仓废气，及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砂石上料、搅拌机入料及搅拌废气、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沥青混凝土砂石上料、废料破碎废气采用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沥青上料、暂存，沥青混凝土成品下料，乳化沥青成品出料废气采用一套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24m 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干燥滚筒燃烧天然气废气、加热烘干废气（含本厂不合格产品破碎料烘干）、振筛筛分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5		废水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冲洗工序，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7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磁性废物、木头、筛网上大粒径碎石外售；废塑料等轻质物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沉泥、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除尘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沥青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2、现有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尺寸(长×宽×高)(m)	占地面积(m ²)	围护结构形式
1	1#厂房(原料堆场+水稳生产区)	(171×78+29.7m×21.5m)×14m	16238.62	一层, 1.5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2	沥青成品卸料间	40.7×13.0×8	529.1	单层彩钢结构
3	乳化沥青车间尺寸	9.8×4.5×3.8	44.1	单层彩钢结构
4	办公楼	41.6m×14.9m×11m	1859.91	三层、框架结构
5	附属用房	23.5m×4.6m×5m	107.97	二层，框架结构
6	停车场	65.1m×14.9m	967	空场
7	危废间	5m×4m×3m	20	一层，单层彩钢板结构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沥青混凝土	29.95	万吨
2	水泥混凝土	30	万吨
3	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
4	乳化沥青	0.05	万吨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				
1	碎石	t/a	107500	0-5mm，外购
		t/a	50500	5-10mm，外购
		t/a	74500	10-20mm，外购
		t/a	41492.51	20-30mm，外购
2	水泥	t/a	18000	
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				
3	石油沥青	t/a	12450	—
4	砂石	t/a	90000	粒径 0-5mm，外购，含水率 7%
			29416.86	粒径 5-10mm，外购，含水率 7%
			55000	粒径 10-15mm，外购，含水率 7%
			49400	粒径 15-20mm，外购，含水率 7%
			49000	粒径 20-25mm，外购，含水率 7%
5	矿粉	t/a	14448	
三、乳化沥青生产线原料				
7	石油沥青	t/a	150	—
8	乳化剂	t/a	3.502	外购
三、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原料				
9	砂	t/a	97700	外购
10	水泥	t/a	28200	外购
11	粉煤灰	t/a	8400	外购
12	矿粉	t/a	8100	外购

13	石子	t/a	31000	5mm-15mm
			109620.85	15mm-30mm
14	外加剂	t/a	980	
四、辅料				
15	导热油	t/a	8t (5年更换1次, 每次更换4t)	导热油由厂家更换, 不在厂区储存
16	润滑油	t/a	1	20kg/桶
17	液压油	t/a	0.5	20kg/桶
五、燃料				
18	新鲜水	m ³ /a	30667.5	园区供水管网
19	电	万 kwh /a	100	园区电网供给
20	天然气	万 m ³ /a	232	园区管道供气, 其中导热油炉为 2t/h, 年运行 1000h, 则导热油炉年耗天然气 16 万 m ³ /a; 根据沥青混凝土行业数据, 没生产 1 吨沥青混凝土天然气耗量为 7m ³ , 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29.95 万吨, 则烘干滚筒年耗天然气为 210 万 m ³ /a; RTO 年耗天然 6 万 m ³ /a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座/台)	设施参数
一、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800 型	1	生产能力 400t/h
2	上料仓	20m ³	5	
3	小皮带秤	-	5	
4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323	2	
5	粉料螺旋输送机	Φ323	5	
6	水泵	-	1	65m ³ /h
7	搅拌电机		1	
8	成品料皮带输送机	B=1200mm	1	
9	水泥筒仓	100t	2	
10	装载机		1	
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SLB4000C8	1	300t/h
2	给料皮带机	-	6	
3	水平皮带输送机	B=800mm	1	
4	初级振动筛	-	1	1m×1m, 处理能力 300t/h
5	斜皮带输送机	B=800mm	1	
6	鼓风机		1	

7	助燃空压机		1	
8	热料提升机	-	1	-
9	粉料提升机	-	1	
10	振动筛	-	1	热料筛分, 多层振动筛 300t/h
11	叶轮输送机	-	1	-
12	沥青循环泵	-	1	
13	搅拌缸	-	1	
14	螺旋输送机	-	7	
15	沥青储罐	50t	7	立式罐
		1000t	1	立式罐
16	乳化沥青罐	35t	1	
17	沥青砼成品仓	30t	1	底置式
18	上料仓	20m ³	6	-
		13m ³	2	
19	矿粉储罐	矿粉罐 50m ³ +回收粉罐 50m ³	1	上下叠罐
20	沥青乳化器	-	1	
21	干燥滚筒	Φ2.7m×12m	1	
		φ2.5 m×15 m	1	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物料
22	板链斗式提升机	30 kW	1	
23	振动筛	-	1	
24	天然气燃烧器	-	2	-
25	导热油炉	YYW1400.1	1	燃烧天然气
26	减速电机	-	16	-
27	装载机		1	
28	格条筛		1	
29	破碎机		1	
30	沥青上料槽		1	
三、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1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	HZS240C8H	1	200t/h
2	平皮带电动滚筒	B=1200mm	1	-
3	液压站		1	-
4	斜皮带输送机	B=1200mm	1	-
5	水泵	-	1	-
6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323	2	-
7	粉料螺旋输送机	Φ323	2	-
8	搅拌机	4m ³	1	
9	水泥储罐	300t	2	-

10	粉煤灰储罐	300t	1	-
11	矿粉储罐	300t	1	-
12	上料仓	37 m ³	8	-
13	装载机		1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新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原材料储运

水泥稳定碎石原料主要为水泥和不同粒径的砂石。

砂石由货运汽车直接运至 1#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域暂存；水泥由密闭的罐车运至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口处与筒仓的进口处链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物料输送至筒仓内储存。

排污节点：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1）；罐车向筒仓输送水泥过程产生的废气（G1-2）。

(2) 物料计量、输送

①砂石：不同粒径砂石分别由装载机运至上料仓内，装载机位于 1#生产车间内作业，原料不露天转运。然后由上料仓的阀门经计量斗计量，根据设定配比完成各粒径的配料程序，计量好后由全封闭皮带通廊把砂石送入搅拌机内。

②水泥：水泥由水泥仓自带的计量装置计量后由螺旋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③水：水由管路系统泵经计量送泵入搅拌机。

排污节点：物料转运、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3）；装载机、皮带输送机、上料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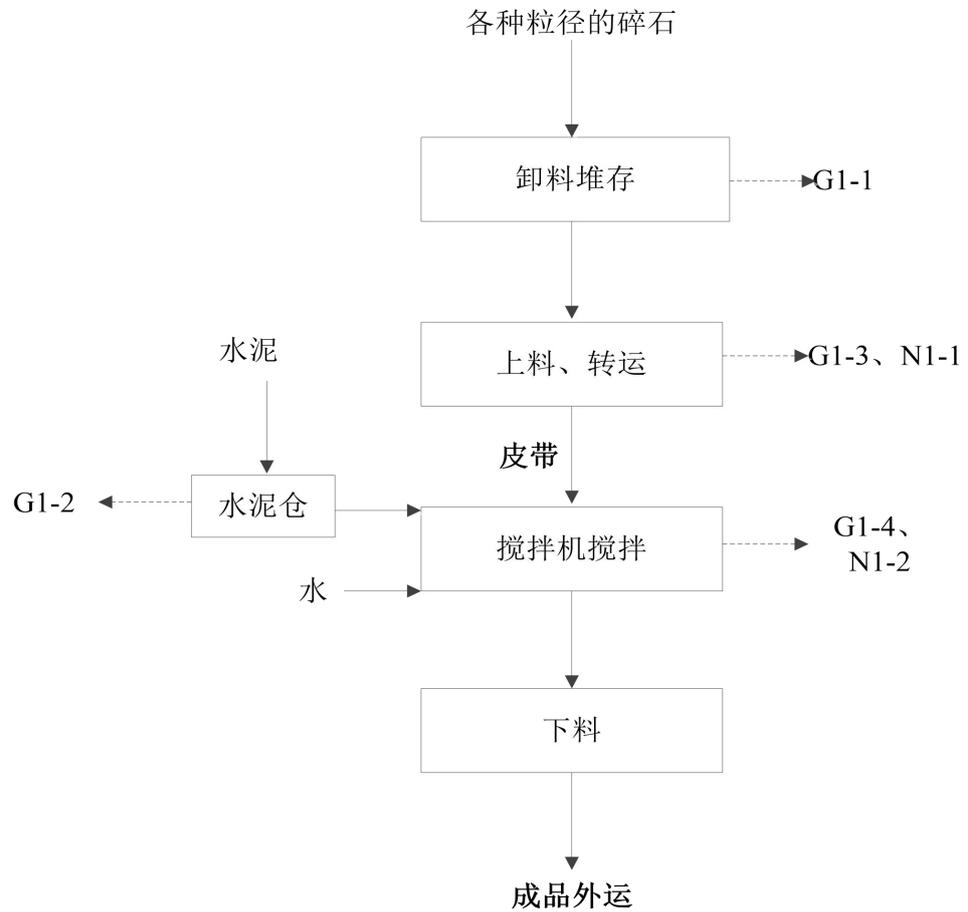
(3) 搅拌、出料

水泥、砂石和水按照设定的时间依次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浆片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

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搅拌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的含水量，均匀的成品由出料口落到皮带上，由皮带输送机将水泥级碎石混合料输送至成品料斗内，料斗下方设输送管，混合料直接落至运输车辆上，

成品运往施工现场。

排污节点：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4）；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1-2）。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图2-1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新型商品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原料骨料的装卸、储存

外购骨料砂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封闭的1#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域储存，由铲车铲至上料仓，配料器按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后经下料口落入皮带输送机上，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滚筒；外购矿粉，封闭罐车运输进厂压缩空气输送至矿粉筒仓储存。

排污节点：原料砂石在卸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物废气（G2-1），矿粉由罐

车输送至矿粉储仓过程中储仓顶产生的废气（G2-2）。

（2）原料沥青的装卸、储存和加热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密闭专用沥青罐车将沥青排放到沥青槽中，再通过沥青泵将其泵送至沥青储罐。生产过程中，储罐内的沥青由导热油炉加热至170-180℃后，泵送至拌合楼。导热油炉热源采用燃烧天然气。

排污节点：沥青罐上料、呼吸废气（G2-3）、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G2-4）、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导热油（S1）。

（3）原料骨料配料

由铲车将不同粒径的砂石铲入上料斗，料斗的下料量由料仓下的调速电机转速控制，料斗下料后的物料经过封闭的输送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

排污节点：砂石上料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废气（G2-5）。

（4）原料骨料干燥

骨料含水率在7%左右，在搅拌前需进行烘干过程。

下料后的物料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首端，干燥滚筒的尾端设置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的热量由鼓风机吹入滚筒，将滚筒内的物料进行干燥加热，加热后的物料随着滚筒内轴的运动进入滚筒尾端的骨料提升机。

排污节点：干燥滚筒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G2-6），滚筒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7），滚筒运行过程的噪声（N2-1）。

（5）筛分

骨料提升机将加热后的物料密闭提升至拌合楼的顶端，由顶端的振筛将混合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符合力度要求的石料经计量后进入搅拌缸，少数粒度不规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的出口排出，厂区暂存由石料供应商回收。

排污节点：振筛筛分过程中的颗粒物废气（G2-8）；筛分过程中的噪声（N2-2），不规格的石料（S2）。

（6）拌合

进入拌合楼料仓中的骨料由物料下方自带的称重系统计量后下料进入搅拌缸，同时，矿粉由粉料提升机至配料斗经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打入搅拌缸，沥青

泵将加热后的沥青（170°C-180°C）喷入搅拌缸，物料在搅拌缸中进行充分的拌合，拌合过程在密闭的搅拌缸中进行，废气不外溢。

排污节点：拌合过程中的噪声（N2-3）。

（7）下料

卸料口位于搅拌缸的底部，物料拌合完成后，开启料仓的阀门，拌合料落入运输车中。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料及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砂石上料工序。

排污节点：成品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2-9），不合格品破碎废气（G2-10），卸料产生的噪声（N）。

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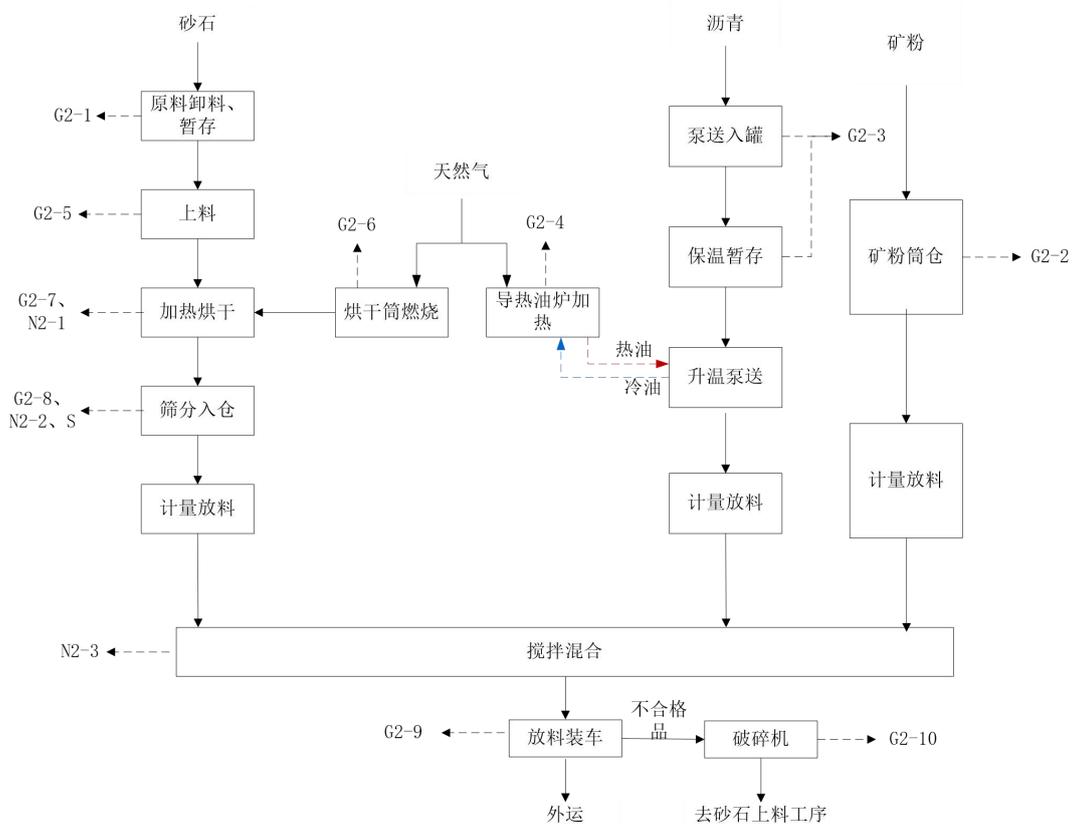


图2-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乳化沥青生产线

（1）原料沥青的装卸、储存和加热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密闭专用沥青罐车将沥青排放到沥青槽中，再通过沥青泵将其泵送至沥青储罐，沥青泵送过程中。储罐内的沥青由导热油炉加热至170-180°C后，泵送至乳化罐，

同时乳化剂按比例加水后泵送至乳化罐，成品直接泵入罐车外售。沥青罐、导热油炉与新型商品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共用。

排污节点：沥青罐上料、呼吸废气（G2-3）、乳化沥青成品泵入罐车废气（G2-11），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G2-4）、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导热油（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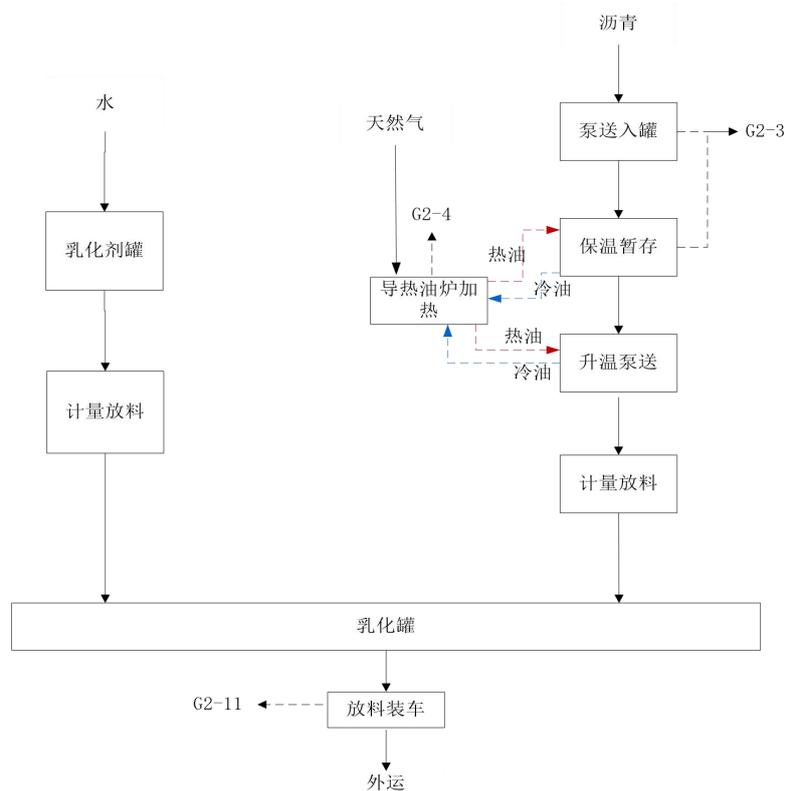


图2-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1) 原料运输及储运方式

商品混凝土的原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经运输车辆运至公司后堆放在1#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域储存。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至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原料罐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物料输送至全封闭式料仓中。原料配料过程为传送带自动输送，密闭配料搅拌，整个操作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为液态，储存于外加剂罐内。

(2) 生产工艺

原料砂、石分别用装载机运至料仓中；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至厂区，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物料输送至原料筒仓中储存。

砂、石以皮带密闭输送方式提升至搅拌塔的搅拌口，水泥、粉煤灰则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塔进料口内；在底架处内设置水箱，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再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计量，并控制各部操作。经自动计量、配料后的各种原材料输送至搅拌机混合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式作业。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由专用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从搅拌塔底部的出料口接出，然后运输至各建筑工地。

排污节点：砂石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3-1），粉状物料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G3-2~G3-4），砂石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G3-5），搅拌机上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3-6），设备噪声（N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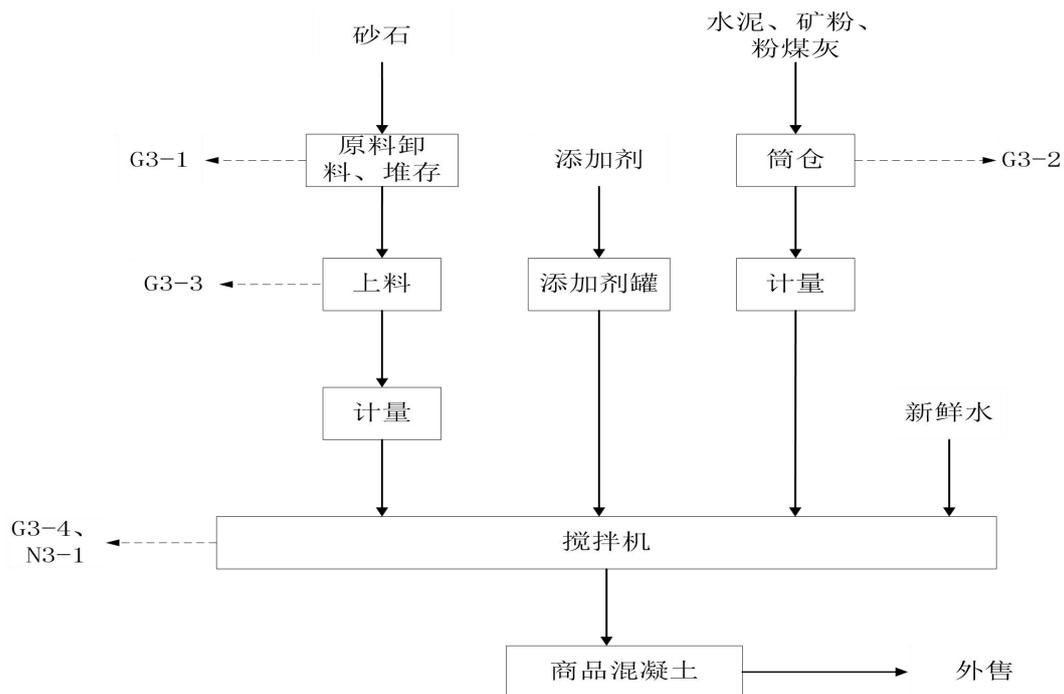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其他排污节点：废导热油（S1）、筛网上大粒径碎石（S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除尘泥（S3）、除尘灰（S4）、废布袋（S5）、沉淀池沉泥（S6）、废沥青油（S7）、废润滑油（S8）、废液压油（S9）、废油桶（S10）、沥青废气处理措施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清洗废水（S11），生活垃圾（S12）、生活污

水。

表 2-6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建设时期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水泥稳定碎石	G1-1	砂石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G1-2	水泥入仓	颗粒物	集气管	仓顶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3	物料上料、转运	颗粒物	上料、转运点设置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4	搅拌	颗粒物	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沥青混凝土	G2-1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G2-2	矿粉入仓	颗粒物	集气管	仓顶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G2-3	沥青上料、暂存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集气罩	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24m 排气筒 (DA003)
			G2-4	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G2-5	砂石上料	颗粒物	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G2-6	干燥滚筒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集气管	低氮燃烧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G2-7	加热烘干	颗粒物		
			G2-8	振筛筛分	颗粒物		
			G2-9	成品下料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成品落料处设置集气罩	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24m 排气筒 (DA003)
			G2-10	沥青废料及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乳化沥青	G2-11	成品下料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成品下料处设置集气罩
		水泥混凝土	G3-1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G3-2	水泥入罐	颗粒物	集气管	仓顶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3-3	粉煤灰入罐	颗粒物	集气管	仓顶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3-4	矿粉入罐	颗粒物	集气管	仓顶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3-5	砂石上料	颗粒物	料斗上方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G3-6	搅拌机入料及搅拌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	筒 (DA001)
					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道路运输	
	废水	生活废水			SS、BOD ₅ 、COD和氨氮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喷淋塔废水			SS	循环利用
		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冲洗工序
	噪声	机械设备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废	废导热油			固废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泥				
		废沥青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筛网上大粒径碎石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厂家回收			
沉淀池沉泥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			回用于生产			
沥青废气处理措施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清洗废水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拟建工程介绍

1、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7 度 34 分 22.921 秒，北纬 39 度 51 分 48.491 秒，厂区北侧、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西侧为园区建设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60m 白辛庄村。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增加产品产能，对现有生产线沥青存储库区进行节能化、智能化改造。新上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改进型自加热沥青储罐、环保设备等设备 9 台(套)。生产工艺流程不变。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

可实现对沥青储备库节能化恒温控制，整体减少能耗 13%，减少污染物排放 10%。

表 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成品卸料间	占地面积 529.1m ² ，单层，内置沥青缓凝土拌合站 1 座，生产线新增 1 套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现有沥青储罐区	在现有沥青储罐区新增 3 个沥青储罐，分别为 1 个 500t、2 个 200t	依托现有
	新增沥青储罐区	在新增沥青储罐区新增 5 个沥青储罐，分别为 2 个 1300t、2 个 150t、1 个 100t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沥青加热依托现有导热油炉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园区内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依托现有
	供气	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沥青储罐废气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2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②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围堰	在现有沥青储罐区及新增储罐区均设置围堰	新增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尺寸(长×宽×高)(m)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沥青成品卸料间	40.7×13.0×8	529.1	依托现有
2	办公楼	41.6m×14.9m×11m	1859.91	依托现有

(4)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沥青混凝土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29.95 万 t/a。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对比现有工程	备注
1	石油沥青	t/a	12450	12450	不变	
2	砂石	t/a	90000	90000	不变	粒径 0-5mm，外购，含水率 7%，
			29416.86	29416.86	不变	粒径 5-10mm，外购，含水率 7%
			55000	55000	不变	粒径 10-15mm，外购，含水率 7%

			49400	49400	不变	粒径 15-20mm, 外购, 含水率 7%
			49000	49000	不变	粒径 20-25mm, 外购, 含水率 7%
3	矿粉	t/a	14448	14448	不变	
4	电	万 kwh /a	30	21	-9	园区电网供给
5	天然气	万 m ³ /a	16	14.4	-1.6	导热油炉天然气年使用量减少

沥青理化性质：密度 1.2t/m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其次有高沸点矿物油和少量的氧、硫和氯的化合物。有光泽，呈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状态，低温时质脆，粘结性和防腐性能良好。常温下为黑色固体，属于非晶体，70℃以上为液体。沥青在不作业时不加热，处于凝结状，无沥青废气挥发。

(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备注
1	智能温控系统	1		新增
2	沥青储罐	1	500t	立式罐，新增，不锈钢材质
3	沥青储罐	2	200t	立式罐，新增，不锈钢材质
4	沥青储罐	2	1300t	立式罐，新增，不锈钢材质
5	沥青储罐	2	150t	立式罐，新增，不锈钢材质
6	沥青储罐	1	100t	立式罐，新增，不锈钢材质
7	沥青上料槽	1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00 天，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1000h。

(8)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9) 预计投产日期：2025 年 6 月。

2、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现有。

(2) 供热：项目依托现有 2t/h 的燃气导热油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热。

(3)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排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生产工艺</p> <p>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一套智能温控系统及新增沥青储罐，但不新增产品产能。</p> <p>现有工程中，沥青储罐设置温度计用于监测沥青加热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运行时仅加热 1 个沥青储罐，只有当该沥青储罐中石油沥青用尽后，加热下一个储罐。当沥青加热至 120℃后开始软化并变成流体，但此时导热油炉仍然在加热，最高加热至 160℃后，人工关掉导热油炉停止对沥青加热。此次新增智能温控系统，具备实时温度监测功能，通过分析室外温度，选取最适宜的温度设定加热沥青温度，如当室外温度高于 20℃，沥青最高加热至 158℃后即可停止加热，做到既能满足沥青混凝土施工要求，又能够节省能源。同时达到指定温度后，系统自动关掉导热油炉，比人工节约时间从而减少天然气消耗。每次生产过程中，智能温控系统能够节省加热时间 3min，全年沥青加热次数约 200 次，则导热油炉节省时间 25h，能够减少天然气消耗；此外由原有加热系统未考虑室外温度情况，本次新增智能温控系统会分析室外温度较高时，沥青加热时间相对原来有所减少，能够减少天然气消耗，则最终节省天然气能源 10%。</p> <p>此外由于市场沥青原材料价格变动，企业为在低价格能够大量储存原料沥青，因此决定增设 8 个沥青储罐，但不增加沥青混凝土产品产能。</p> <p>沥青储存可采取热态储存和冷态储存两种，本项目拟采用冷态储存方式，沥青储罐内的沥青可任其自然冷却至凝固状态，沥青储罐的温度和室外温度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产品需要对沥青储罐进行加热，其中生产过程中，企业主要使用储罐为现有 50t 储罐及新增的 100t、150t、200t 储罐，因 500t、1000t、1300t 储罐规模较大，主要为储存沥青，当小储罐内需要补充沥青后，才会将大储罐内沥青加热至 120℃达到软化条件然后分别流入到小储罐内继续加热用于生产。其中单批次最高沥青需求量可达到 1000t。</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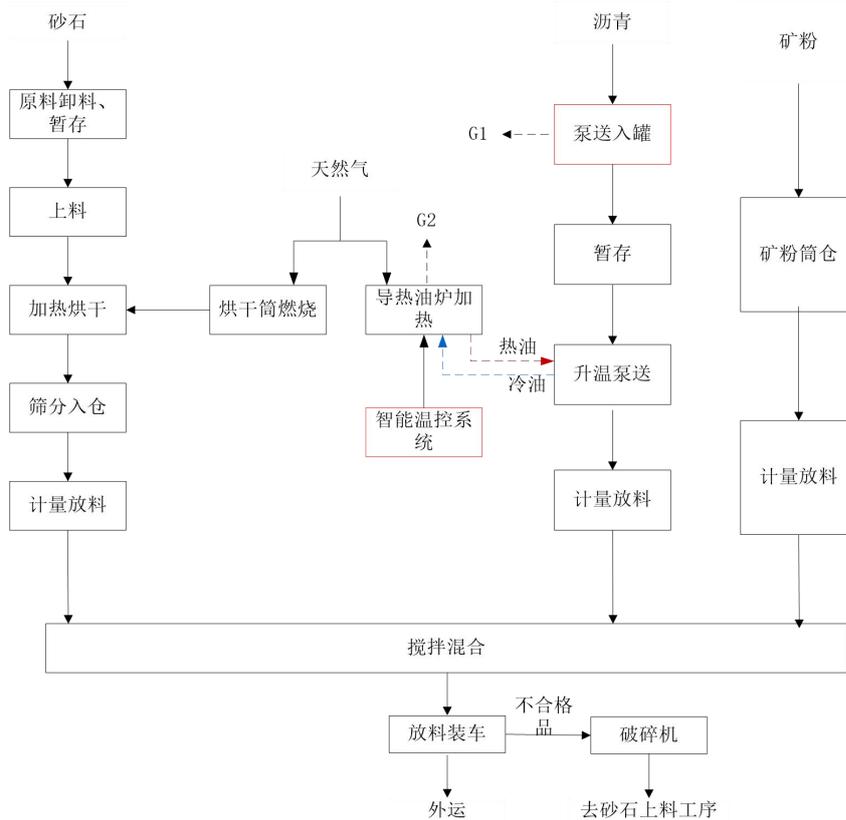


图2-4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1 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G1	沥青上料、暂存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沥青烟、臭气浓度	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 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 置+24m 排气筒 (DA003)
	/	RTO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气黑度	24m 排气筒 (DA003)
	G2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废水	/	/	/	/
噪声	/	/	/	/
固体废 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023年委托编制《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环保道路材料新建项目》，该项目2023年3月2日取得了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玉审环表[2023]17号。后来由于设备、工艺、产品方案等发生变更，于2024年编制《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新型环保道路材料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该项目2024年4月3日取得了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号为玉审环表[2024]19号。2024年4月7号，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229MA0GATWY7B001Q。2024年8月26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DA0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DA00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4.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DA00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4.7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为10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为12mg/m³，烟气黑度<1级，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5.69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851，沥青烟浓度最大为6.3mg/m³，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沥青烟≤20mg/m³/0.7kg/h，苯并[a]芘≤0.3×10⁻³mg/m³/0.167×10⁻³kg/h；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p>
----------------	--

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4.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测，氮氧化物浓度最大为 $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DA005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为 $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为 $1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5.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 630，沥青烟浓度最大为 $3.7\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同时企业承诺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沥青烟 $\leq 20\text{mg}/\text{m}^3/0.7\text{kg}/\text{h}$ ，苯并[a]芘 $\leq 0.3 \times 10^{-3}\text{mg}/\text{m}^3/0.167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差值最大值 $0.15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苯并[a]芘厂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 7-1996），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 $1.4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口悬浮物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2.89\text{mg}/\text{L}$ 。废水排放污染物中 SS、COD、BOD、氨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leq 40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220\text{mg}/\text{L}$ 、氨氮 $< 30\text{mg}/\text{L}$ 。

(3) 噪声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51-58\text{dB}(\text{A})$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2-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筛网上大粒径碎石外售；除尘灰、沉淀池沉泥、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沥青油、废油桶、除尘泥、沥青废气处理措施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存在环境风险的单元主要包括危废间、沥青储罐区及管道天然气。目前企业危废间、沥青储罐区已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但储罐区未设置围堰，且未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此外，目前企业厂区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6)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要求，企业应在厂区东北侧设置背景监测井，沥青罐区东侧、厂区西南角设置污染监视井，用于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目前企业未设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企业应急风险防范措施中储罐区无围堰，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外，企业未按照现有环评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企业应按要求对现有沥青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尺寸 30m×20m×1.2m；同时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在拟建项目建成后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应在厂区东北设置背景监测井，可依托宋庄子村水井或自行建设；在厂区沥青罐区东侧、厂区西南角自行建设，污染监视井，用于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指标</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95per</th> <th>O₃-8H-90p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均值</td> <td>8</td> <td>39</td> <td>70</td> <td>33</td> <td>1.6</td> <td>190</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r> <td>2023 年占标率</td> <td>13.3</td> <td>97.5</td> <td>100</td> <td>94.3</td> <td>40</td> <td>118.75</td> </tr> <tr> <td>是否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臭氧(O₃)年评价指标(日最大8小时平均)超标，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非甲烷总烃引用《唐山奥盛通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TBD058A)中监测的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7日到4月13日，监测地点为宋庄子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680m处，监测范围、时间均在有效范围内，故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合理。</p> <p>TSP引用《杭萧钢构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检测报告》(CTBD058A)中监测的环境质量数据，委托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庚驰环检字(2022)第J1599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到12月15日，监测地点为临河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90m处，符合导则要求。苯并[a]芘采用唐山浩浚建城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德禹<环>第202204002号)，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浓度范围</th> <th>超标率</th> <th>标准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2023 年均值	8	39	70	33	1.6	19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2023 年占标率	13.3	97.5	100	94.3	40	118.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指数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2023 年均值	8	39	70	33	1.6	19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2023 年占标率	13.3	97.5	100	94.3	40	118.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指数																																									

			(mg/m ³)		P _i 范围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059~0.237	0	0.197~0.7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53~0.82	0	0.265~0.41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ug/m ³	ND	0	-

由上表可知，TSP、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附录 D 参考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经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相对项目方位	到厂区边界(m)	依据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			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			无			/	/	
生态	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的要求，同时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达到《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20mg/m³。

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kg/h (24m)的要求；同时企业承诺沥青烟达到《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20mg/m³。

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0.3×10⁻³mg/m³、排放速率 0.167×10⁻³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6000 (无量纲)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砖瓦行业。烘干设施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³、50mg/Nm³、100mg/Nm³。

导热油加热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 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应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NO_x 30mg/m³。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企业承诺	标准限值 (浓度/速率)
有组织	沥青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5mg/m ³ /0.7kg/h (24m)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20mg/m ³	20mg/m ³ /0.7kg/h (24m)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10 ⁻³ mg/m ³ /0.167×10 ⁻³ kg/h	/	0.3×10 ⁻³ mg/m ³ /0.167×10 ⁻³ kg/h (24m)

		(24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80mg/m ³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 20mg/m ³	20mg/m ³
导热油炉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同时执行《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	/	5mg/m ³
	二氧化硫		/	10mg/m ³
	氮氧化物		/	30mg/m ³
	烟气黑度		/	≤1级
RTO燃烧废气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 砖瓦行业	/	10mg/m ³
	二氧化硫		/	50mg/m ³
	氮氧化物		/	100mg/m ³
	烟气黑度		/	≤1级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天然气用量, 因此SO₂、NO_x总量均为0t/a。</p> <p>(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 COD、氨氮总量均为0t/a。</p> <p>综上所述计算,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施工内容仅为新上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新增 8 个沥青储罐，以及新增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期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较小，项目施工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大气污染源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等。</p> <p>(1) DA003</p> <p>1) 达标性分析</p> <p>项目沥青罐呼吸、卸料废气依托现有一套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2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沥青在不作业时不加热，处于凝结状，无沥青废气挥发。项目不新增沥青使用量，仅新增储罐增加原料最大储存量，因此在运行过程中，沥青储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运行时仅加热 1 个沥青储罐，但由于加热沥青储罐内的沥青最大存在量增大，因此排放浓度会变高。</p> <p>现有工程中，单个沥青储罐最小储存量为 50t，本次新增沥青储罐中沥青最大储存量为 1300t，单个储罐储存量最大差值 1250t。</p> <p>本项目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气量参考《公路沥青供应站沥青烟排放模拟及控制装置经济论证》（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交通科学与工程版）2005）里的实验数据，4000t 沥青在 120℃ 的温度下挥发量为 1811.34mg/s。因此项目每小时加热沥青新增沥青烟 2037758mg。沥青烟中苯并[a]芘占 0.01%，则苯并[a]芘产生量约 20.38mg。参考《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 70%计，则新增非甲烷总烃 1426431mg。项目依托现有“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p>

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0m³/h，则新增沥青烟排放浓度 6.8mg/m³，新增苯并[a]芘 0.07ug/m³，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8mg/m³。

叠加现有监测浓度后，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³、速率为 0.393kg/h，苯并[a]芘 0.07ug/m³、速率为 2.1×10⁻⁶kg/h，非甲烷总烃 10.49mg/m³，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 0.7×10⁻³kg/h 的要求，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0.3×10⁻³mg/m³、排放速率 0.167×10⁻³kg/h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的要求：20mg/m³。

项目 RTO 燃烧装置采用燃烧天然气，因沥青烟瞬时浓度增加，因此导致天然气燃烧量增加，但其执行标准中为在基准含氧量 18%的基础上要求的排放浓度，因此其排放浓度不会增加。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数据，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4.7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为 10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为 12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砖瓦行业。烘干设施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³、50mg/Nm³、100mg/Nm³。

2) 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

(A) 集气罩收集废气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公式：} Q=3600GhV_{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m³/h；

G—罩口周边长，m；

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本项目集气罩与废气源的高度0.2m；

V_{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1m/s。

(B) 集气管道单孔的风量为：L=3600Fv β

式中：L：排气量，m³/h；

F：工作孔的面积，m²；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10m/s（风速一般取 8-12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本项目在各储罐呼吸阀处安装集气管道，管道直径 100mm；同时沥青卸料槽整体封闭，仅流出管道孔用于沥青泄漏，在管道孔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 0.5m×0.5m，则最终需要风量为 2736m³。项目 DA003 风机风量 30000m³/h，目前验收监测风机风量 20813m³/h，因此所剩风量 9187m³/h 满足项目要求。

（2）DA004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由于此次新增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沥青加热时间变短，但每小时消耗天然气用量仍保持不变，因此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废气排放浓度，则颗粒物浓度为 4.2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1.5mg/m³（按检出限一半），氮氧化物浓度为 9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同时执行《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标准要求。

此外，本次新增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后，天然气用量对比原来减少 10%，因此该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DA004 年排放量颗粒物 0.012t/a、氮氧化物 0.025t/a，因此以新带老污染物减少颗粒物 0.001t/a、氮氧化物 0.003t/a。

表4-1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3	24m	1.7m	60℃	有组织	117.57309526, 39.86440659	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林格曼黑度、NO _x 、SO ₂	1次/年
DA004	15m	0.3m	80℃	有组织	117.57308990, 39.8643341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NO _x 、SO ₂	1次/半年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无新增产噪设备。

4、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石油沥青、天然气、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储罐区、天然气管道、危废间等，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泄漏以及罐区火灾或爆炸伴生污染物释放。

根据风险评价内容，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调查，通过对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定性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硫酸储罐破损泄漏；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别采取了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本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6、土壤、地下水

6.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可能产生的工艺过程为：储罐内的石油沥青泄漏，可能会对项目区的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6.2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事故状况情景下，储罐区沥青储罐储存不当导致石油沥青泄漏流进入土壤环境，引起土壤物化等特性的改变，进而进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针对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1)源头防控措施

本项目石油沥青储存于储罐区，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管理，避免储罐破损等原因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可以将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本项目生产线定期维修检查，及时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并维护；生产过程中由专人巡视，按规定放置陶化工件，

避免出现槽液溢流现象，可以将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程度减轻、影响范围减小。

(2)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沥青罐区地面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并铺设 2mm 厚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防止石油沥青泄漏后，进入储罐区以外的区域从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智能沥青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改进型自加热沥青储罐、环保设备等设备 9 台(套)，未新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因此跟踪监测点位及因子依托现有工程。

表 4-2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采样位置	性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东北	背景监测井	石油类	1 次/年
	沥青罐区东侧	污染监视井		2 次/年（枯水期、丰水期各一次）
	厂区西南角	污染监视井		
土壤	厂区内沥青罐区附近	-	石油烃	1 次/5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沥青上料、暂存 (DA003)	沥青烟、苯并[a]芘	集气罩+水旋喷淋塔+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RTO蓄热燃烧装置+24m排气筒 DA003, 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企业承诺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 沥青烟 $\leq 20\text{mg}/\text{m}^3/0.7\text{kg}/\text{h}$, 苯并[a]芘 $\leq 0.3\times 10^{-3}\text{mg}/\text{m}^3/0.167\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同时企业承诺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沥青搅拌站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砖瓦行业,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导热油炉废气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4, 依托现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同时执行《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址所在区域包气带特性、结合项目自身特点, 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控, 沥青储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机构设置</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2、主要职责</p> <p>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场区绿化工作。</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p>
----------------------	---

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填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共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均为现有排放口，已按照要求按照标识。

5、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项目建立健全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6、环境管理台账

(1)一般原则：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2)记录内容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均应按要求保存。

(3)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要求进行记录存储及保存。

7、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916			0	0.001	0.915	-0.001
	SO ₂	0.523			0	0	0.523	0
	NO _x	0.681			0	0.003	0.678	-0.003
	沥青烟	0.31			0	0	0.31	0
	非甲烷总烃	0.35			0	0	0.35	0
	苯并[a]芘	0			0	0	0	0
	臭气浓度	/			/	0	/	/
废水	COD	0.21			0	0	0.21	0
	氨氮	0.018			0	0	0.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5			0	0	3.75	0
	筛网上大粒径碎石	210			0	0	210	0
	除尘灰	413.104			0	0	413.104	0
	废布袋	1			0	0	1	0
	沉淀池污泥	1			0	0	1	0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	7.2			0	0	7.2	0
危险废物	除尘泥	2			0	0	2	0
	废润滑油	0.2			0	0	0.2	0
	废液压油	0.1			0	0	0.1	0
	废油桶	0.015			0	0	0.015	0
	废沥青油	1.846			0	0	1.846	0
	废导热油	8			0	0	8	0
	电捕焦油器+丝网过滤器 清洗废水	0.1			0	0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